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林順成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順成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債權憑證、退回信封（以上均影本）及戶籍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函，經郵局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信封影本附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有上開分局民國114年3月27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40461342號函附卷足憑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